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86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2-4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00 需股东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00、议案 3.00、议案 4.00。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 2.00、议案 3.00、议案 4.00 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5) 本次股东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7:30 之前送达公司，邮寄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30078，来信请注明“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登记表详见附件 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微

联系电话：027-87922159

传真号码：027-87921803

电子邮箱：yanwei@drlaser.com.cn

5、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附件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4.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76
2. 投票简称：帝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